

广东省阳江市旧城区污水管网设施提质增效综合 整治建设工程（海陵片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旧城区污水管网设施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海陵片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甲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市政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裕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检测合同总金额暂定价为（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968000.00 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暂定价为完成广东省阳江市旧城区污水管网设施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工程（海陵片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总费用（含税），结算时按业务实际发生量来结算，不得超出合同金额，最终以海陵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二、服务范围

根据《广东省阳江市旧城区污水管网设施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工程（海陵片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项目检测方案及图纸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量参考工程量清单，如增加或变更工作量，则应经参建各方商榷同意后，由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通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

2.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申请办理见证人卡，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或本工程委托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乙方规定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见证取样送检当场签字确认。

4. 属于工程类现场检测的项目，甲方或本工程委托方应提前2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甲方或本工程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编制检测方案或出具检测工作要求。

4. 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好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检测报告。

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 2 日内通知甲方。

8. 乙方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止。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按合同总金额暂定价支付比例 20%。合同签订且进场检测后十五天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支付流程，甲方按合同总金额暂定价的 20% 支付给乙方。

2. 进度款：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每期进度款应书面提出

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 80%后不再支付。（每月 5 号前，乙方将上月完成的检测量及检测费情况书面报给甲方，甲方在 10 号前核实情况确认无误的前提下，在 15 号前一次性付清该检测费）。

3. 结算款：余下尾款。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时，乙方提交一式三份正式检测报告，经财政结算审核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将剩余费用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3%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如大雨、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特发事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项目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市政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广东裕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广东裕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1402320910000878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东支行

签订时间：2016年2月14日